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安排計劃
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麗新發展的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欲更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中資料披露的一項錯誤。

廖毅榮先生為豐德麗及麗新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被當作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彼實益擁有3,321,215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58%（而非聯合公佈所述之3,101,215股豐德麗股份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54%的權益）。此外，廖先生持有800股麗新發展股份。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有關麗新發展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稱，廖毅榮先生（「廖先生」）為豐德麗及麗新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被當作麗新發展的一致行動人士，彼實益擁有3,101,215股豐德麗股份之權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54%。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欲澄清，由於豐德麗集團內部管理程序之疏忽，該有關廖先生持有豐德麗股權之披露不正確。廖先生所持有之豐德麗股份應為3,321,215股及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0.58%權益。該額外由廖先生購入之220,000股豐德麗股份，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每股豐德麗股份介乎0.199港元至0.21港元之價格購入。由於該等購入，有關於該公佈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麗新發展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購買任何豐德麗股份之聲明，應適當地調整以計入該等購入。此外，廖先生持有800股麗新發展股份。

豐德麗現時和緊隨私有化建議進行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豐德麗股東	現時		緊隨進行私有化建議後	
	豐德麗股份數目	%	豐德麗股份數目	%
麗新發展集團	285,512,791	49.99	285,512,791	100.00
吳先生	40,000	0.01	—	—
李寶安先生	5,195,934	0.91	—	—
廖先生	3,321,215	0.58	—	—
Silver Ace Limited	50,439,600	8.83	—	—
豐德麗獨立股東	226,675,387	39.68	—	—
合計	571,184,927	100.00	285,512,791	100.00

私有化建議若然進行，麗新發展將就廖先生持有的豐德麗股權而向其支付929,940,200港元註銷債。麗新發展向其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李寶安先生及廖先生）根據該計劃就其於豐德麗之股權而可能支付之款項總數約2,400,000港元。由於該數額不超出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私有化建議只需作披露規定，而不必經股東批准。

廖先生將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亦將自願在為考慮私有化建議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該公佈中之上述不確披露所引致之任何混淆，麗新發展與豐德麗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豐德麗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